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2021 年度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监管职责，现将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CHI KIT NG（吴智杰）先生、独立董事王娴女士、公司董事温洪海先生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具备财务管理与会计专业背景和丰富经验的独立董事CHI KIT NG（吴智杰）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积极履行专业委员会的职责。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通过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19 日	1、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25 日	1、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7 日	1、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	1、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1 年度第四次会议		2、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15 日	1、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估，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证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二）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计划，认可其计划的可行性并提出相应的优化建议，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准时按照审计计划执行，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效率。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各位委员认真审阅了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亦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查，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广泛沟通，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监督。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通过多渠道进行积极的协调工作,充分听取各方意见,提高审计工作效率,共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

四、总体评价

2021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制度与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能,依托各自的专业背景和经验,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内部审计的监督、外部审计的评估工作等进行了审慎的讨论和审议,保证了公司运转的规范性和董事会相关决议的科学性。

2022 年,我们将不断提高自身的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继续秉持独立、公正、客观的工作原则,更好地推动公司规范化治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